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义文

电话：13318399398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5
号地块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义文

电话：13702266439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5
号地块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11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1
4.1 污染治理或处置.....	11
4.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18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9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
8、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监测结果.....	21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8.4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26
9、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监测结论.....	26
附图 1：危废暂存点.....	28
附件 1：委托协议.....	29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31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5 号地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953.29 平方米，经营面积 14766.45 平方米，主要从事开关插座的制造和经营，年产开关插座 150 万个。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87 号《关于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87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勒 20180162）（2018 年 6 月 19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8 年 8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5 号地块，占地面积 2953.29 平方米，经营面积 14766.45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13274°，东经 113.217282°。项目东面是道格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是思帝华（佛山）磁材料有限公司，西面是五金制品加工厂，北面是广东格力玛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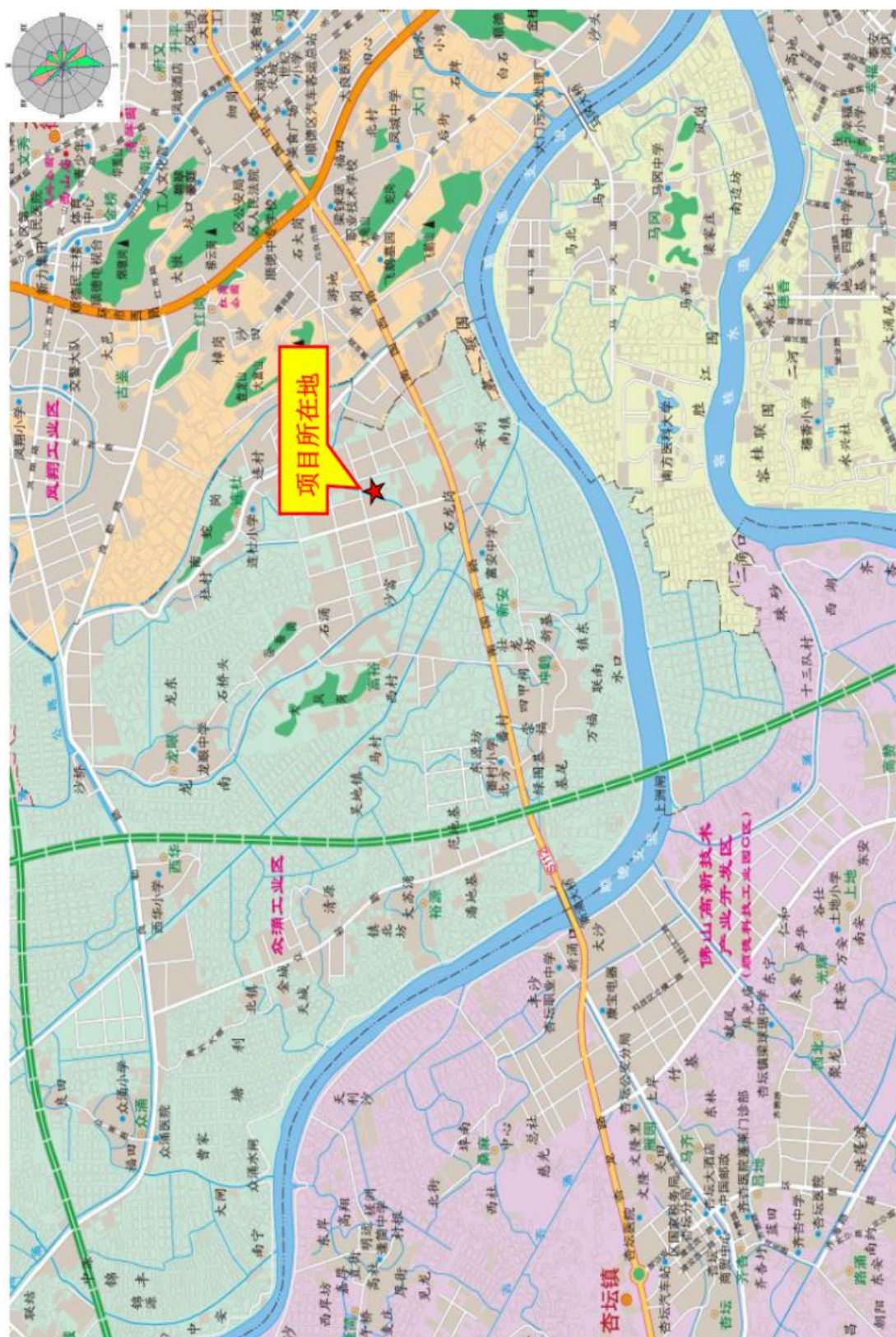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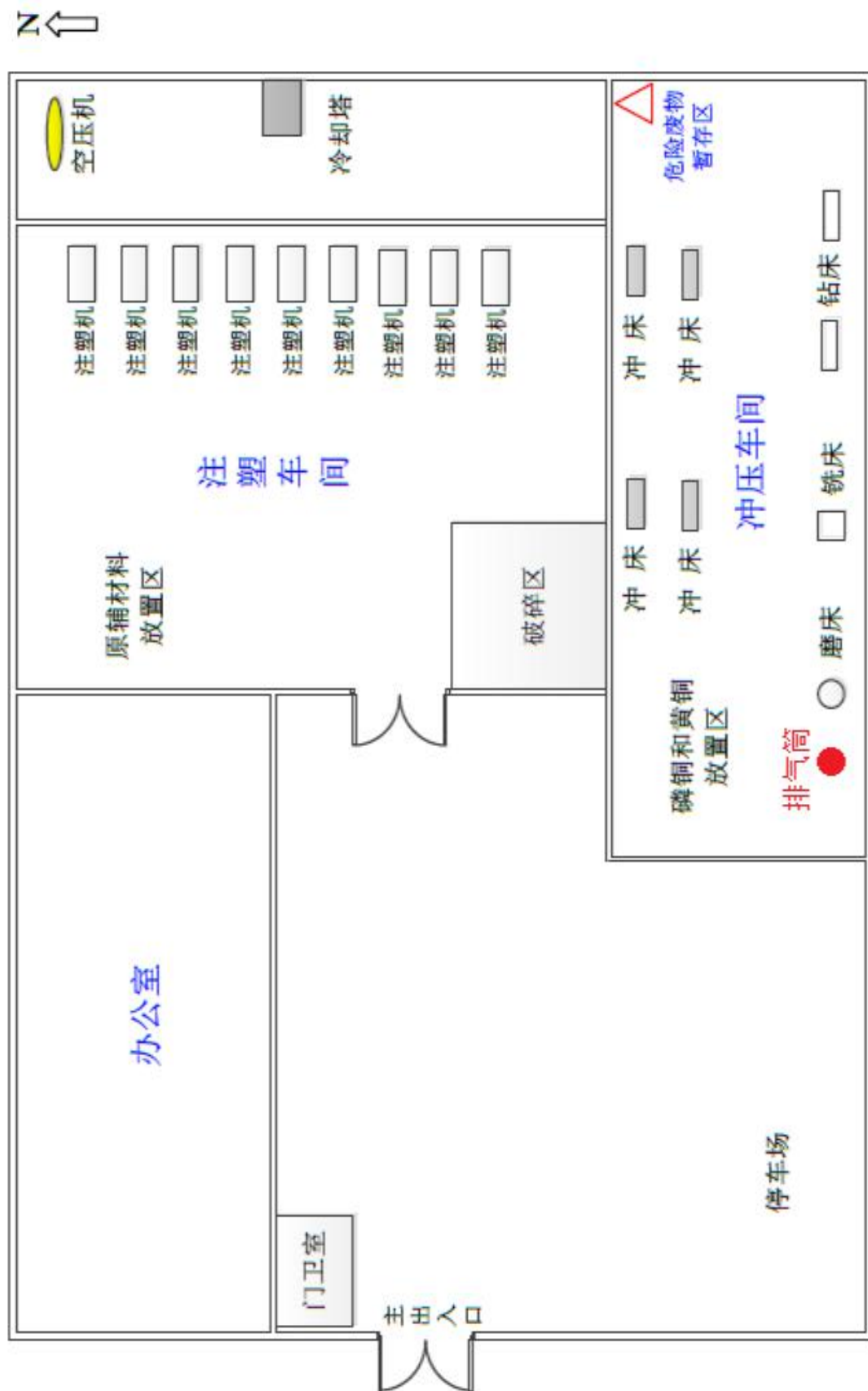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顺德支流	南面	地表水	1370m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新安村委会居民生活区	南面	居民区	375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桂州-容奇水厂 二级水资源保护区	南面	水资源保护区	2095m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大气	--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噪声	--	--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953.29 平方米，经营面积 14766.45 平方米，主要从事开关插座的制造和经营，年产开关插座 150 万个。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设有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组装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设有仓库，用于成品及原辅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设有冷却水塔，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净化器处理设施治理后引至 20 米排气筒排放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注塑机	台	20	20	0
混料机	台	4	4	0
破碎机	台	2	2	0
冷却塔	台	1	1	0
冲床	台	10	10	0
磨床	台	1	1	0
铣床	台	1	1	0
钻床	台	3	3	0
空压机	台	3	3	0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激光打标机	台	10	10	0
开线机	台	1	1	0
组装线	条	30	30	0
装配机	台	2	2	0
封口机	台	1	1	0
自动螺丝机	台	6	6	0
包装机	台	2	2	0
小冲床	台	5	5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开关插座	万个	15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PC 塑料	吨/年	300	300	0
	ABS 塑料	吨/年	20	20	0
	PA 塑料	吨/年	20	20	0
	磷铜	吨/年	50	50	0
	黄铜	吨/年	30	30	0
	金属配件	万套/年	150	150	0
	连接线	吨/年	10	10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20	20	0
	生活用水	吨/年	960	960	0
	生产用水	吨/年	288	288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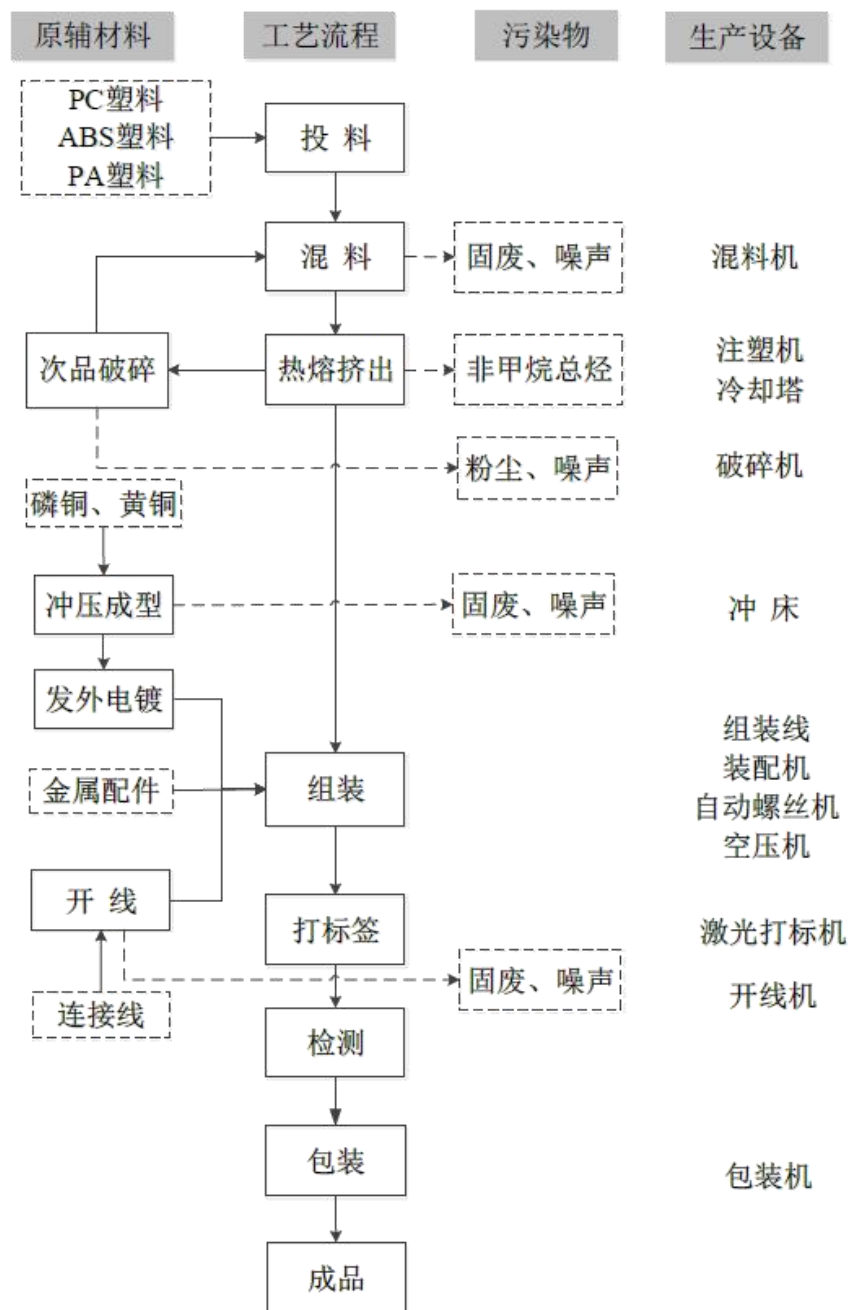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C、ABS 和 PA 塑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机内，混合搅拌均匀，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塑料配件，待用。磷铜和黄铜经冲压成型，再委外电镀处理，返厂后与塑料部件、金属配件和连接线组装，并使用激光打标机印制商标，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产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及排污情况，对环评文件中建议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由将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收集后经静电净化器处理设施治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顺德支流。
- 2、冷却水：本项目注塑机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本项目使用 1 台冷却水塔，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 1、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静电净化器处理设施治理后，引至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2、粉尘：本项目将产生的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工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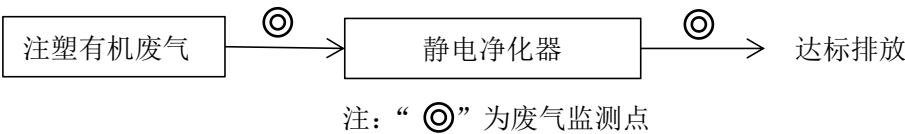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静电净化器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备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破碎机、冲床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设有监测平台和标志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口及排污口标志牌见图 4.2.1-1。

	
1#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标志牌	危险废物存放点标志牌

图 4.2.1-1 废气排放监测口图及排污口标志牌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2
	废气	3.8
	噪声	0.2
	固废	0.8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87 号《关于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标准限值	基本落实。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静电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标准限值。
3	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已落实。 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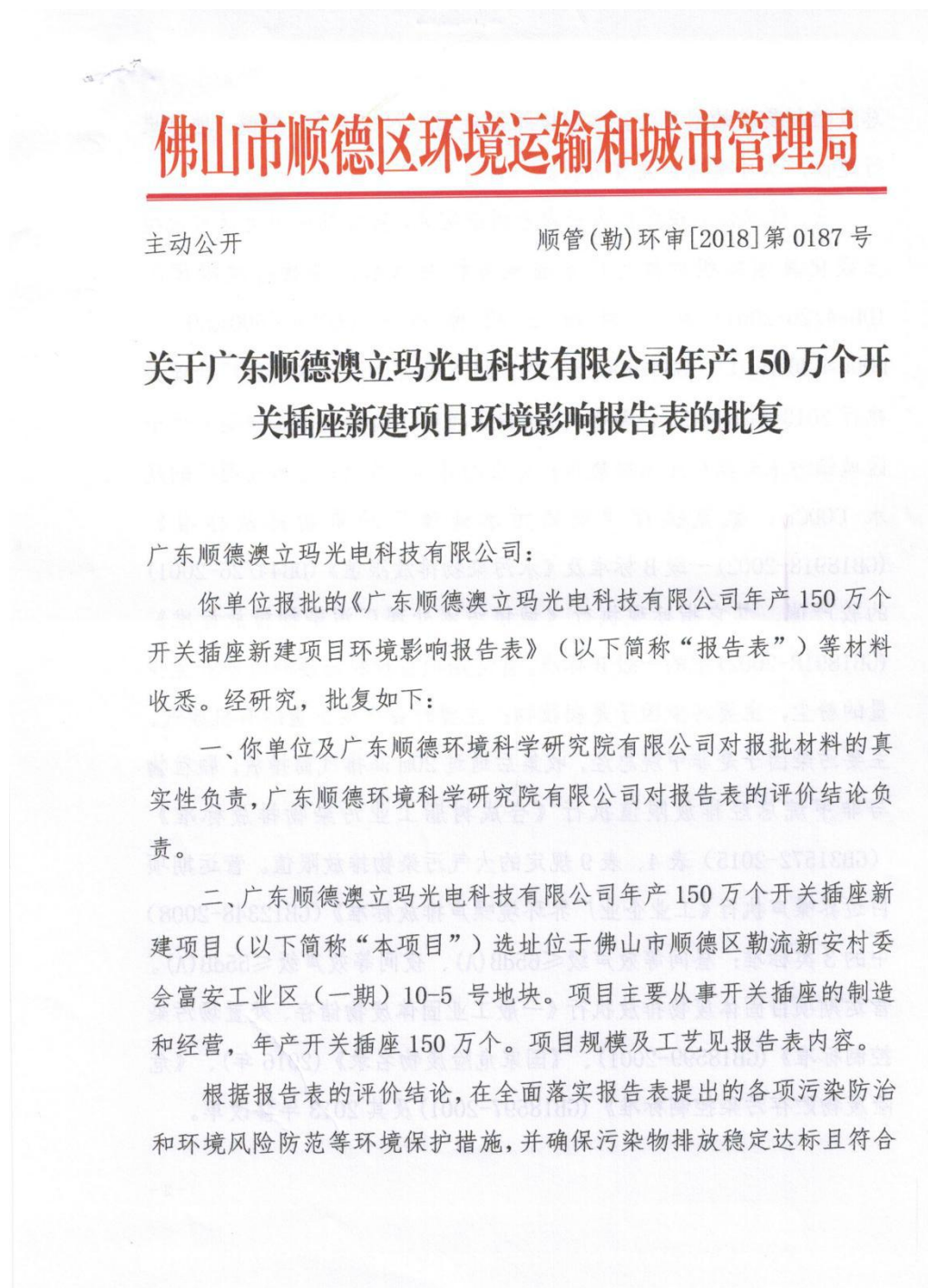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87 号《关于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后，排入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执行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污水处理厂的尾水 CODCr 、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较严值，其它指标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营运期项目投料与混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注塑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15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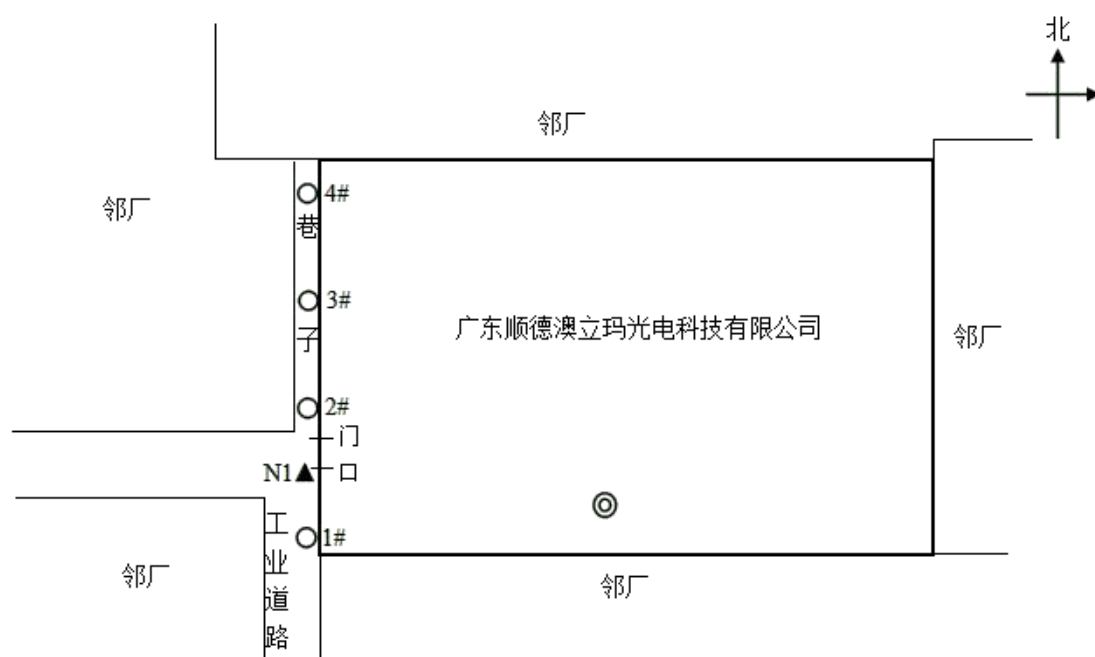
- 3 -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评价标准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6-1、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气	1#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8 月 21-22 日, 3 次/日	不评价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18 年 8 月 21-22 日, 3 次/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8 年 8 月 21-22 日, 昼夜各 1 次/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风向：南风；
 项目南侧、东侧、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实际生产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生产工况 (%)
2018 年 8 月 21 日	开关插座	5000 个	4200 个	84
2018 年 8 月 22 日	开关插座	5000 个	4300 个	8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的工况分别为 84%、86%，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8.2 监测结果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20m		检测日期：2018.08.22-23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静电净化器（有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8.21	非甲烷总烃	1#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8082102A101	14256	9.46	0.135	/	/	/
			Q18082102A102	14078	9.72	0.137			/
			Q18082102A103	14406	10.2	0.147			/
			平均值	14247	9.79	0.140			/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8082102B101	15419	5.52	0.0851	100	/	达标
			Q18082102B102	15735	6.35	0.0999			达标
			Q18082102B103	16024	5.85	0.0937			达标
			平均值	15726	5.91	0.0929			达标
2018.08.22	非甲烷总烃	1#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8082102A201	14375	9.53	0.137	/	/	/
			Q18082102A202	14112	8.40	0.119			/
			Q18082102A203	14460	8.86	0.128			/
			平均值	14316	8.93	0.128			/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8082102B201	15710	5.92	0.0930	100	/	达标
			Q18082102B202	16045	6.64	0.107			达标
			Q18082102B203	16244	6.15	0.100			达标
			平均值	16000	6.24	0.1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8.21				检测日期：2018.08.22~24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结果评价	气象参数（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82102C101	0.259	1.0	WQ18082102C104	0.41	4.0	达标	28.4	100.9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82102D101	0.388		WQ18082102D104	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82102E101	0.296		WQ18082102E104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82102F101	0.407		WQ18082102F104	0.6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82102C102	0.263	1.0	WQ18082102C105	0.32	4.0	达标	31.9	100.4	1.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82102D102	0.357		WQ18082102D105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82102E102	0.338		WQ18082102E105	0.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82102F102	0.376		WQ18082102F105	0.7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82102C103	0.222	1.0	WQ18082102C106	0.39	4.0	达标	27.6	100.6	1.4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82102D103	0.277		WQ18082102D106	0.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82102E103	0.333		WQ18082102E106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82102F103	0.370		WQ18082102F106	0.58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8.22				检测日期：2018.08.22~24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结果评价	气象参数（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82102C201	0.240	1.0	WQ18082102C204	0.36	4.0	达标	27.3	100.6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82102D201	0.295		WQ18082102D204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82102E201	0.369		WQ18082102E204	0.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82102F201	0.332		WQ18082102F204	0.6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82102C202	0.244	1.0	WQ18082102C205	0.38	4.0	达标	31.5	100.2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82102D202	0.301		WQ18082102D205	0.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82102E202	0.320		WQ18082102E205	0.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82102F202	0.282		WQ18082102F205	0.7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8082102C203	0.258	1.0	WQ18082102C206	0.42	4.0	达标	26.9	100.5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8082102D203	0.351		WQ18082102D206	0.7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8082102E203	0.332		WQ18082102E206	0.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8082102F203	0.314		WQ18082102F206	0.85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续)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3、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21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3.4	53.5	65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2m/s 风向：南风	天气：晴 风速：1.4m/s 风向：南风
2018.08.22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2.8	52.9	65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3m/s 风向：南风	天气：晴 风速：1.3m/s 风向：南风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东、南、北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8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1t/a。

8.4 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详见表 8.4-1。

表 8.4-1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kg/h)
注塑工艺废气排气筒	8 月 21 日	处理前	0.147
		处理后	0.0929
		去除率 (%)	36.8
注塑工艺废气排气筒	8 月 22 日	处理前	0.128
		处理后	0.100
		去除率 (%)	21.8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的工况分别为 84%、86%。，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9.2 监测结论

9.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9.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无分配指标。

9.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危废暂存点



附件 1：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广东顺德源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宁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二期)10-5号地块		
	联系人	tan * 2	联系电话	13318399398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 环境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 ☐ pH、02 ☐ SS、03 ☐ CODcr、04 ☐ BOD ₅ 、05 ☐ 氨氮、06 ☐ 油类、07 ☐ 硫化物、08 ☐ 色度、09 ☐ 粪大肠菌群、10 ☐ 总氯、11 ☐ 氰化物、12 ☐ 铜、13 ☐ 锌、14 ☐ 铅、15 ☐ 镉、16 ☐ 镍、17 ☐ 总铬、18 ☐ 六价铬、19 ☐ LAS、20 ☐ 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 ☐ 烟气、02 ☐ NO _x 、03 ☐ SO ₂ 、04 ☐ 油烟、05 ☐ 苯、06 ☐ 甲苯、07 ☐ 二甲苯、08 ☒ 非甲烷总烃、09 ☐ 格林曼黑度、10 ☒ 颗粒物、11 ☐ 硫酸雾、12 ☐ 铬酸雾、13 ☐ 氯化氢、14 ☐ 硫化氢、15 ☐ 铅、16 ☐ 其他：		
	噪声	☐ 日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邮编：528311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开关插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5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13274° ， 东经 113.2172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4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48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东顺德澳立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0507207008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08	100	0.331	0.100	0.231	/	/	/	0.231	/	/	+0.231									
		以下空白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